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9/26 15:22:16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輝猛

電話：(02) 33662545轉249

傳真：(02) 23650162

電子郵件：yhu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共教字第1060080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本（106）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通識課程審查作業，惠請
貴單位配合於本（106）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將相關資料送
共同教育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新開通識課程之教師，請卓參本校通識課程8大領域目標及說明
（路徑：共同教育中心網址cge.ntu.edu.tw→課程資訊→共通課程
架構）；並可卓參本校通識課程審查參考指標以規劃新開通識課程
（路徑：共同教育中心網址→課程資訊→理念與目標）。
- 二、另依共同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若擬新
開通識課程之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應檢附授課教師個人學經歷，及與
課程相關之學術著作或作品等，作為審查參考資料之一。
- 三、配合本校共通課程架構變革，新開通識課程建請依下列原則提出申
請：
（一）將既有課程兼充通識課程為原則。

- (二) 若為一般通識課程，以本校現無類似，屬稀缺性課程為原則，或屬跨領域、新興和具時效性議題為優先。

四、以下情況亦視為新開課程而應重新申請：

- (一) 停開3年以上，若欲再開課，應視為新開課程而重新送審。
- (二) 曾開授之課程如更改課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，或所屬通識領域等，均視同新開課程而應重新申請。

五、為使新開通識課程得如期於旨揭期限內送至共同教育中心彙辦，各學院可自訂並通知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）申請新開通識課程相關資料送至各學院審議之截止日期。彙整後填妥「新開通識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新開通識課程清單」（表單請至共同教育中心網頁→服務資源→表單下載項下下載）等資料送共同教育中心。電子檔請另寄至yhuang@ntu.edu.tw。

六、有關申請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之細節如申請方式、期限等，將由共同教育中心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院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各學分學程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組、共同教育組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共同教育中心